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承辦人：卓君儒
電話：02-23979298#617
傳真：02-23979750
E-Mail：cjch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54002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5E005718_1_23142923089.pdf）

主旨：修正未休假加班費計發規定如說明二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89年3月15日89局給字第004279號函、98年3月12日局給字第09800065561號函及99年3月19日局給字第0990004358號函規定略以，未休假加班費待遇基準，原則以發放當月待遇為準；年度中因職務異動，致年度內有薪俸、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（含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【以下簡稱比照主管職務加給】）減少之情形者，參照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依所任職務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發之規定，得依所任不同薪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月數，按比例計發未休假加班費；另職務異動當月，得併入較高薪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月數計算。

二、復查本總處為便利各機關實務作業，持續推動簡化相關獎

金與費用計發規定，「115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業已修正12月(或在職最後1個月份)及年度中待遇基準增減時之相關計發規定，並刪除薪俸、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（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）分項採計。基於簡化行政作業之意旨，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發方式，修正與上開注意事項規定一致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未休假加班費所稱待遇基準，係指月支薪俸、專業加給2項之總和；主管人員及簡任（派）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，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計發，不分項計算。

(二)未休假加班費依發放當月待遇基準計發，當月待遇基準有增減者，以較高之待遇基準計發。

(三)年度中待遇基準高於發放當月待遇基準者，按實際在職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數計發；各月份待遇基準有增減者，以較高待遇基準計發。

(四)前2項計算方式，如有競合情形時，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。

三、原人事局89年3月15日局給字第004279號函、97年1月28日局給字第0970000627號函、98年3月12日局給字第09800065561號函、99年3月19日局給字第0990004358號函及100年1月12日局給字第1000021478號函，及本總處（含原人事局）歷次函釋與本函規定未合部分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另為利各機關實務推動，業已修正「各機關加班

費支給辦法問答集」，並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給與福利處/獎金費用及業務Q&A專區下，未來如有新增修正，本總處將配合增修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3 14:40:31

裝 訂 線